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5 年首师大金泽小学设备配备

项目编号：GXTC-D-25070116

包 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D-25070116

立项编号：11010525210200024097-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首师大金泽小学设备配备

3.项目预算金额：124.878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878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学设备 1	124.87895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6.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之一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李彬斯 010-64247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王婉婷、吕记、郭培晨,010-88354433 转 530、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婉婷、吕记、郭培晨
电 话：010-88354433 转 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课桌椅。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按招标文件标准和要求制作，详见后附表一</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所有样品均需密封</u> <u>1）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u> <u>清楚标明递交地址；注明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u> <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 <u>2）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u> <u>请各投标人在样品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明细、退回单位</u> <u>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格式自拟）；</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退还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在评标结束之后</u> <u>由代理另行电话通知；</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的样品将做为履约验收的</u> <u>参考依据，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中标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 1) 样品递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0:00-11:00 (北京时间) 2) 样品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3) 投标人须承诺: 样品在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遗损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否则不予接收。 4)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样品, 不得与他人共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教学设备 1</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设备 1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设备 1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国采 (北京) 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01 包: 3020609500135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七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王婉婷、吕记 010-88354433 转 530、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附表一：评标样品明细表

评标样品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	评标样品明细
01	教学设备 1	课桌椅 1 套

关于投标样品说明：

- 1、投标人根据上表所列样品明细，按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应样品；
- 2、投标样品在运输、摆放、开标拆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毁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样品的密封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第 4.1 条样品要求执行；
- 4、投标人所投同一包或不同包中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仅需提供一套评标样品即可，但需在此样品上注明所属的一个或者几个包的包号。所投同一包中产品名称相同而技术指标不同的产品，需分别提供评标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评标样品，不得与他人共用；

5、投标样品退还的时间、地点：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退还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在评标结束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电话通知；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将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1	价格	30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2	业绩	5	类似业绩	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自身的同类业绩, 根据有效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主要标的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页)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5
3	技 术 性 指 标 及 投 标 方 案	60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对技术要求的实现, 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 并作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最低 0 分, 扣分超过 15 分的视为无效投标。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 而未列出所响应的具体内容, 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与实际所响应技术不符的, 视为“不满足”应答。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还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15
			实施及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及出具的解决方案及具体实施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 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 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5 分; 2. 有完整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针对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 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且满足采购要求则	15

				得 10 分； 3. 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 4.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5.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技术方案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15 分； 2. 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 4.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15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5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检测报告	本项最多得 2 分，最少得 0 分 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检测报告数量有所缺少的, 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未提供得 0 分。	2
4	样品	5	提供的样品种类、数量及制作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工艺、品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1	教学设备 1	124.87895	1 项

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采购货物清单列表

教学设备 1:

序号	大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普通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套	8
2	普通教室	组合黑板	块	8
3	普通教室	杂品柜	组	8
4	普通教室	后黑板	块	8
5	普通教室	课桌椅	套	320
6	美术教室	材料柜	个	2
7	美术教室	储物柜	个	2
8	书法教室	教具柜	个	4
9	书法教室	书法桌	张	20
10	书法教室	书法凳	个	40
11	书法教室	教师书法桌	张	1
12	书法教室	教师书法凳	个	1
13	劳技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套	1
14	劳技教室	组合黑板	块	1
15	劳技教室	实验箱	套	4
16	劳技教室	材料柜	个	4
17	劳技教室	工具柜	个	4
18	劳技教室	劳技工作台	张	20
19	劳技教室	学生实验凳	个	40
20	劳技教室	器械柜	个	2
21	卫生保健	诊查床	张	1
22	卫生保健	器械车	台	1
23	卫生保健	身高体重计	台	1
24	卫生保健	医用冷藏柜	台	1
25	卫生保健	紫外线灯	台	2
26	卫生保健	落地蛇形灯	台	1
27	卫生保健	氧气瓶	个	1
28	卫生保健	理疗设备	台	1
29	卫生保健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台	1
30	卫生保健	毒物检测箱	个	1
31	卫生保健	污物箱	个	2
32	卫生保健	器械缸	个	12
33	卫生保健	方盘	个	4

34	卫生保健	带盖方盘	个	4
35	卫生保健	医用镊子	套	1
36	卫生保健	医用剪刀	套	1
37	卫生保健	额镜	个	1
38	卫生保健	血压计	个	2
39	卫生保健	听诊器	支	2
40	卫生保健	叩诊锤	个	1
41	卫生保健	串镜片	盒	1
42	卫生保健	音叉	个	1
43	卫生保健	冲眼壶	个	1
44	卫生保健	受水器	个	1
45	卫生保健	小夹板	套	1
46	卫生保健	贮槽	个	4
47	卫生保健	卫生箱	个	1
48	卫生保健	胸围尺	条	2
49	卫生保健	测径规	个	1
50	卫生保健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个	1
51	卫生保健	皮脂厚度测量仪	个	1
52	卫生保健	照度计	个	1
53	卫生保健	辨色图谱	本	2
54	卫生保健	教学卫生测量尺	根	1
55	卫生保健	五官科器械	套	1
56	卫生保健	放大镜	个	1
57	卫生保健	担架	副	1
58	卫生保健	口镜	支	2
59	卫生保健	饮水机	台	1
60	卫生保健	器械柜	个	5
61	音乐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套	1
62	音乐教室	五线谱书写板	块	1
63	音乐教室	乐器柜	个	4
64	音乐教室	六面体凳	个	40
65	音乐、舞蹈	钢琴	套	2
66	办公设备	速印一体机	台	1
67	办公设备	教师饮水机	台	2
68	普通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套	14
69	学生活动室	组合黑板	套	14
70	学生活动室	杂品柜	组	5
71	学生活动室	后黑板	套	14
72	学生活动室	学生桌椅	套	320
73	计算机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套	1
74	计算机教室	无尘白板	块	1
75	计算机教室	学生计算机桌	张	23
76	计算机教室	学生座椅	把	46

77	计算机教室	交换机	个	1
78	计算机教室	32U, 19" 标准机柜	台	1
79	计算机教室	多媒体教学网	套	1
80	计算机教室	布线及安装地插	室	1
81	计算机教室	耳机	个	41

3.采购货物技术规格

此次采购教学设备等是首都师范大学金泽小学（所属单位）教学所需。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教育教学实际，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仪器、设备等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设备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教学设备 1 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普通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见附表 1	套	8
2	普通教室	组合黑板	推拉式，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书写板面：采用优质搪瓷（或相当于）绿板，板面厚度 $\geq 0.40\text{mm}$ ，整板无拼接，不变形，层硬度 $\geq 8\text{H}$ ；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有效保护学生视力；表面硬度： $\geq 8\text{H}$ ；不含有害物质。支持板书记忆功能，滑动侧板支持各类书写笔，可将滑动侧板上的笔记实时同步至触控一体机，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可智能区分手指关节与粉笔对板面的操作，在外接 HDMI 线及 U 盘的情况下，滑动侧板可正常推拉，滑动侧板采用红外技术，粉笔粉尘堆积不影响正常使用且支持板面水洗。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块	8
3	普通教室	杂品柜	1、每组至少 40 门，单门参考规格：465*380*500mm 2、主材为优质、环保 ABS（或相当于）全新工程塑料制成，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可根据空间自由组合安装。 3、每门配套电子感应锁：接触式刷卡即可开锁，高能碱性电池，最大感应距离： $7\pm 2\text{mm}$ ；电池寿命：正常开关锁 30000 次以上；2 级管理卡，可与校园卡通对接。	组	8
4	普通教室	后黑板	参考面积 $\geq 4\text{m}\times 1.25\text{m}$ ，软匝板，镶嵌软木板。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块	8

5	普通教室	课桌椅	桌面：桌面规格 450*650*30mm±2mm，采用一级全新 ABS 塑料注塑一体成型，桌面整体采用内凹设计，桌面正前方设有一梯形带刻度尺横笔槽，笔槽两端各设有 3 条搁笔凹槽，多方位满足置物需求；靠胸前一侧采用弧形设计，左右边为鸭嘴边，符合人体结构，加大手臂承托面积，使手臂自然垂落使用更舒适。桌面外观美观，桌面底部有强化承重之设计，镶入一支强化承重方管，坚固耐用。 书斗：材质：采用一级全新 PP 塑料新料，一体注塑成型。边角形状为圆弧边。桌斗两侧各预留一个安装书包勾的孔位功能：书箱口设有一笔槽。底部设有透水槽缝，以保持书斗内干燥通风，有效防止书籍受潮。 坐靠板：座板：≥430*385mm，靠背：≥430*265mm，采用一级全新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麻面防滑。抗压、耐磨、耐冲击。中间凹型符合人体结构曲线设计，符合人体坐姿特点，有助于学生形成良好坐姿习惯。进而达到长时间乘坐不压迫，不劳累。椅子横档优质菱形扁圆管，椅子升降管采用优质菱形扁圆管。 脚套：直角梯形设计，材质采用优质耐磨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脚套表面凹槽设计，脚套底部设有加强筋，可增加对地面的摩擦系数，增加课桌椅的防滑性，并降低了课桌椅的破损率，脚套与钢管倒卡扣式设计，安装后钢管倒扣脚套槽内牢固不松动，不脱落。 桌椅钢架表面处理：钢管架，经静电喷塑、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强，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提供样品，提供课桌检测报告，提供课椅检测报告，提供桌面检测报告，提供脚套检测报告，提供钢管检测报告，提供塑料件检测报告。 上述检测报告均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	套	320
6	美术教室	材料柜	参考规格：1000×500×2000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带锁，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带锁。	个	2
7	美术教室	储物柜	参考规格：1000×500×2000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带锁，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带锁。	个	2
8	书法教室	教具柜	参考规格：1000×500×2000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带锁，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带锁。	个	4

9	书法教室	书法桌	参考规格 1400*700*760mm, 桌面采用优质 E1 级人造板, 防火板双饰面, 优质环保材料封边。金属桌架, 配金属调节脚。	张	20
10	书法教室	书法凳	与书法桌配套	个	40
11	书法教室	教师书法桌	参考规格 1600*800*760mm, 桌面采用优质 E1 级人造板, 防火板双饰面, 优质环保材料封边。金属桌架, 配金属调节脚。	张	1
12	书法教室	教师书法凳	与书法桌配套	个	1
13	劳技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见附表 1	套	1
14	劳技教室	组合黑板	推拉式, 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 书写板面: 采用优质搪瓷 (或相当于) 绿板, 板面厚度 $\geq 0.40\text{mm}$, 整板无拼接, 不变形, 层硬度 $\geq 8\text{H}$; 无明显眩光, 不反光, 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表面硬度: $\geq 8\text{H}$; 不含有害物质。支持板书记忆功能, 滑动侧板支持各类书写笔, 可将滑动侧板上的笔记实时同步至触控一体机, 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 可智能区分手指关节与粉笔对板面的操作, 在外接 HDMI 线及 U 盘的情况下, 滑动侧板可正常推拉, 滑动侧板采用红外技术, 粉笔粉尘堆积不影响正常使用且支持板面水洗。符合 GB28231-201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块	1
15	劳技教室	实验箱	见附表 2	套	4
16	劳技教室	材料柜	参考规格: $1000 \times 500 \times 2000\text{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 带锁, 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 带锁。	个	4
17	劳技教室	工具柜	参考规格: $1000 \times 500 \times 2000\text{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 带锁, 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 带锁。	个	4
18	劳技教室	劳技工作台	两人台, 参考规格 $1400 \times 600 \times 760\text{mm}$, 根据实际情况设计。钢木结构, 不小于 $60 \times 40\text{mm}$ 方管, 实木桌面, 桌面厚度不小于 40mm , 桌面铺透明橡胶防护垫	张	20
19	劳技教室	学生实验凳	环保型 ABS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凳面, 钢制椅架, 结构牢固, 可调高度不小于 5cm 。	个	40
20	劳技教室	器械柜	$900 \times 400 \times 1850\text{mm}$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对开门上玻下钢, 配三块活动搁板, 三折弯工艺处理, 带锁具。	个	2
21	卫生保健	诊查床	参考规格: $1880 \times 580 \times 700\text{mm}$	张	1
22	卫生保健	器械车	不锈钢材质, 参考规格: $600 \times 430 \times 900\text{mm}$	台	1
23	卫生保健	身高体重	电子式	台	1

		计			
24	卫生保健	医用冷藏柜	1、容量 $\geq 800\text{L}$ 2、制冷方式：风冷 3、电压/功率：220V/ $\leq 800\text{W}$ 4、温度：2-8℃	台	1
25	卫生保健	紫外线灯	移动式	台	2
26	卫生保健	落地蛇形灯	不锈钢	台	1
27	卫生保健	氧气瓶	1. 容量： $\geq 10\text{L}$ 2. 附件：四合一氧气管、面罩、加湿器、氧桥、专用扳手	个	1
28	卫生保健	理疗设备	1. 红外线 立式、可调，灯头可旋转 2. 电源 220VAC $\pm 10\%$ 50/60Hz 自动适应	台	1
29	卫生保健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1. 采样方式：手指滴血或吸血、静脉采血 2. 等待时间： $\leq 5\text{min}$ 3. 附件：试纸、采血笔或采血针、电池、用户手册、中文说明书	台	1
30	卫生保健	毒物检测箱	检测项目：亚硝酸盐（半定量）、桐油（半定量）、游离矿酸、敌鼠（半定量）、非食用色素、牛乳新鲜度、甲醛（半定量）、鸡蛋新鲜度、注水肉、吊白块、新陈米鉴别、过氧化值（半定量）、农药残留（半定量）。未注明检测项目为定性要求，要求数量不少于 40 次检测用量。	个	1
31	卫生保健	污物箱	直径 300mm 不锈钢材质	个	2
32	卫生保健	器械缸	$\phi 90\text{mm} \times \text{高 } 100\text{mm}$	个	12
33	卫生保健	方盘	310mm $\times$ 240mm	个	4
34	卫生保健	带盖方盘	230mm $\times$ 150mm	个	4
35	卫生保健	医用镊子	125mm $\sim$ 250mm	套	1
36	卫生保健	医用剪刀	12 种, 140mm $\sim$ 220mm	套	1
37	卫生保健	额镜	医用手术及诊断用显微设备	个	1
38	卫生保健	血压计	1. 普通医用汞柱式血压计。 2. 由刻度盛水银的玻璃管、橡皮管、橡皮囊袖带、打气筒等组成。 3. 应符合 GB 3053《血压计和血压表》的质量规定。	个	2
39	卫生保健	听诊器	不锈钢支架	支	2
40	卫生保健	叩诊锤	不锈钢支架	个	1
41	卫生保健	串镜片	检眼镜	盒	1
42	卫生保健	音叉	钢质，128Hz	个	1
43	卫生保健	冲眼壶	不锈钢	个	1
44	卫生保健	受水器	不锈钢	个	1
45	卫生保健	小夹板	木质	套	1
46	卫生保健	贮槽	20 号, 不锈钢	个	4
47	卫生保健	卫生箱	参考规格：高 250mm $\times$ 长 330mm	个	1

48	卫生保健	胸围尺	软皮尺	条	2
49	卫生保健	测径规	钢质	个	1
50	卫生保健	对数灯光 视力表	三合一 2500mm	个	1
51	卫生保健	皮脂厚度 测量仪	钢质	个	1
52	卫生保健	照度计	数字液晶显示、量程 1Lux—20000Lux	个	1
53	卫生保健	辨色图谱	常规, 符合相关要求	本	2
54	卫生保健	教学卫生 测量尺	木质或胶质或钢制	根	1
55	卫生保健	五官科器 械	一次性鼻镜, 耳镜, 口镜, 压舌板各 40 个.	套	1
56	卫生保健	放大镜	手持式, 有效通光孔径不小于 30mm, 5 倍	个	1
57	卫生保健	担架	小型折叠式	副	1
58	卫生保健	口镜	27 平光/放大	支	2
59	卫生保健	饮水机	立式温热	台	1
60	卫生保健	器械柜	900*400*1850mm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对开门上玻下钢, 配三块活动搁板, 三折弯工艺处理, 带锁具。	个	5
61	音乐教室	多媒体教 室配套设 备	见附表 1	套	1
62	音乐教室	五线谱书 写板	推拉式, 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 书写板面: 采用优质搪瓷 (或相当于) 绿板, 板面厚度 $\geq 0.40\text{mm}$, 整板无拼接, 不变形, 层硬度 $\geq 8\text{H}$; 无明显眩光, 不反光, 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表面硬度: $\geq 8\text{H}$; 不含有害物质。支持板书记忆功能, 滑动侧板支持各类书写笔, 可将滑动侧板上的笔记实时同步至触控一体机, 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 可智能区分手指关节与粉笔对板面的操作, 在外接 HDMI 线及 U 盘的情况下, 滑动侧板可正常推拉, 滑动侧板采用红外技术, 粉笔粉尘堆积不影响正常使用且支持板面水洗。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块	1
63	音乐教室	乐器柜	参考规格: $1000 \times 500 \times 2000\text{mm}$ 整体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 上部为工程塑料镶装玻璃对开门, 带锁, 内设活动隔板, 下部为工程塑料对开门, 带锁。	个	4
64	音乐教室	六面体凳	不小于 $3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个	40
65	音乐、舞蹈	钢琴	88 键; 120cm; 优质榔头毛毡; 森达针; 缓冲琴盖; 含琴凳、琴罩各一个; 适合北京地区使用。	套	2

66	办公设备	速印一体机	数码式 分辨率$\geq 300 \times 600\text{dpi}$，扫描$\geq 300 \times 600\text{dpi}$，制版时间小于 20 秒 扫描、印刷面积 不小于 A3，印刷速度≥ 50 页/分钟，5 档可调，印刷位置可调 可根据印刷比率缩放；纸盘容量≥ 1000 页，文字/照片模式，图像浓度 5 级，可以彩色印刷，节能模式，自动关机等功能。附件齐全，不限于盖板、自动进稿器、USB 接口打印卡、网络接口打印卡、彩色印筒、分页器等。	台	1
67	办公设备	教师饮水机	刷卡净化加热一体机 加热功率 3KW/6KW，AC220V/380V，50Hz，五级过滤，储热水容器$\geq 60\text{L}$，开水$\geq 60\text{L}/\text{H}$，压力桶$\geq 3\text{G}$；可设定开关机时间、运行日期及加热温度，有自动记忆功能，热胆式加热方式，步进式加热，避免产生千沸水。LED 显示屏，触摸式按键；智能化刷卡系统，内嵌式刷卡器，刷卡出水；2 个开水龙头，含 100 张水卡。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台	2
68	普通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见附表 1	套	14
69	学生活动室	组合黑板	推拉式，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书写板面：采用优质搪瓷（或相当于）绿板，板面厚度$\geq 0.40\text{mm}$，整板无拼接，不变形，层硬度$\geq 8\text{H}$；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有效保护学生视力；表面硬度：$\geq 8\text{H}$；不含有害物质。支持板书记忆功能，滑动侧板支持各类书写笔，可将滑动侧板上的笔记实时同步至触控一体机，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可智能区分手指关节与粉笔对板面的操作，在外接 HDMI 线及 U 盘的情况下，滑动侧板可正常推拉，滑动侧板采用红外技术，粉笔粉尘堆积不影响正常使用且支持板面水洗。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套	14
70	学生活动室	杂品柜	1、每组至少 40 门，单门参考规格：465*380*500mm 2、主材为优质、环保 ABS（或相当于）全新工程塑料制成，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可根据空间自由组合安装。 3、每门配套电子感应锁：接触式刷卡即可开锁，高能碱性电池，最大感应距离：$7 \pm 2\text{mm}$；电池寿命：正常开关锁 30000 次以上；2 级管理卡，可与校园卡通对接。	组	5

71	学生活动室	后黑板	参考面积 $\geq 4m \times 1.25m$ ，软匝板，镶嵌软木板。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套	14
72	学生活动室	学生桌椅	机械升降，需符合 GB / T 3976-2014、QB/T4071-2021 的有关规定 桌面：桌面规格 $450 \times 650 \times 30mm \pm 2mm$ ，采用一级全新 ABS 塑料注塑一体成型，桌面整体采用内凹设计，桌面正前方设有一梯形带刻度尺横笔槽，笔槽两端各设有 3 条搁笔凹槽，多方位满足置物需求；靠胸前一侧采用弧形设计，左右边为鸭嘴边，符合人体结构，坚固耐用。 坐靠板：座板： $\geq 430 \times 385mm$ ，靠背： $\geq 430 \times 265mm$ ，采用一级全新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麻面防滑。抗压、耐磨、耐冲击。椅子升降管采用优质菱形扁圆管。	套	320
73	计算机教室	多媒体教室配套设备	见附表 1	套	1
74	计算机教室	无尘白板	推拉式，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书写板面：采用优质搪瓷（或相当于）绿板，板面厚度 $\geq 0.40mm$ ，整板无拼接，不变形，层硬度 $\geq 8H$ ；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有效保护学生视力；表面硬度： $\geq 8H$ ；不含有害物质。支持板书记忆功能，滑动侧板支持各类书写笔，可将滑动侧板上的笔记实时同步至触控一体机，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可智能区分手指关节与粉笔对板面的操作，在外接 HDMI 线及 U 盘的情况下，滑动侧板可正常推拉，滑动侧板采用红外技术，粉笔粉尘堆积不影响正常使用且支持板面水洗。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块	1
75	计算机教室	学生计算机桌	参考规格 $1400 \times 700 \times 760$ 桌面采用优质 E1 级人造板，防火板双饰面，优质环保材料封边。桌架采用无缝钢管经多次拉伸成型的方形钢管，配金属调节脚。桌面预留穿线孔，桌子有散热效果良好的主机箱。	张	23
76	计算机教室	学生座椅	凳面直径 30cm，采用环保型 PP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脚钢架：采用椭圆形无缝钢管，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脚垫：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可调高度 $\geq 5cm$ 。	把	46

77	计算机教室	交换机	提供≥48 个的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以及 4 个千兆光电复用端口；背板带宽 17.6Gbps；端口类型 10/100Base-TX, 1000Base-TX；端口数目 54 个；支持速率 10Mbps/100Mbps/1000Mbps；带路由功能。	个	1
78	计算机教室	32U, 19” 标准机柜	钢板厚度≥1.5MM；通风顶盖、顶盖排氧扇单元、带锁。	台	1
79	计算机教室	多媒体教学网	管理控制软件. 可以实现如下功能： 教师机：广播教学、学生演示、监控转播、屏幕录制、屏幕回放、分组教学、联机讨论、查看作业，视频直播、电子点名、电子教鞭、班级模型、系统设置、远程命令、远程设置、远程消息、清除举手、系统锁定、usb 存储限制、断网锁屏、程序限制、WEB 限制、可选窗口显示模式。学生机(48 点位)：电子签到、电子举手、屏幕回放、停止和作业提交、远程消息、窗口接收广播、可选窗口显示模式。 教师可以对选定的学生机进行重启、关机。可以无任何提示强行关闭学生机。	套	1
80	计算机教室	布线及安装地插	镀锌管，强弱电分开（48 点位），设备安装完毕后调试至正常使用。	室	1
81	计算机教室	耳机	考试专用耳机，包耳式设计，USB2.0 接口、尼龙编织线、线长 1.5 米以上； 提供精编棉布材质可拆卸耳罩，方便更换； 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具备机考所需功能，包括考场环境声学自适应、耳机状态指示灯、软件实时状态检测（录音状态实时跟踪）、时钟同步、内置唯一 ID、可见唯一编码等； 提供可编程接口（SDK），至少包括唯一编码管理、拾音器状态检测等；	个	41

附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展台	1、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 2、输入输出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DMI、USB； 3、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单、放大、缩小、旋转等功能 4、支持全高清 1080P 录制	台	1
2	音频系统	1. 2.0 声道有源音箱，内置功率放大器，≥5 寸进口全频低音喇叭≥3 寸进口高音喇叭； 2. 含无线话筒、无线接收器，2.4G 抗干扰射频，对频语音提示； 3. 话筒≥1.8 寸 LCD 液晶显示屏； 4. 支持远距离电子激光教鞭、PPT 翻页功能； 5. 频率响应：≥20Hz-18KHz； 6. 输出功率：≥2*60W； 8. 灵敏度：≥90dB。	套	1
3	工作台	参考规格：长 1140*宽 820*高 990mm，钢木结构，桌体为冷轧钢板材质，使用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桌面为木质； 1、USB 接口≥2 个，可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也可用于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连接 2、布线、安装调试及培训、技术服务以及系统所需的各种线材和辅料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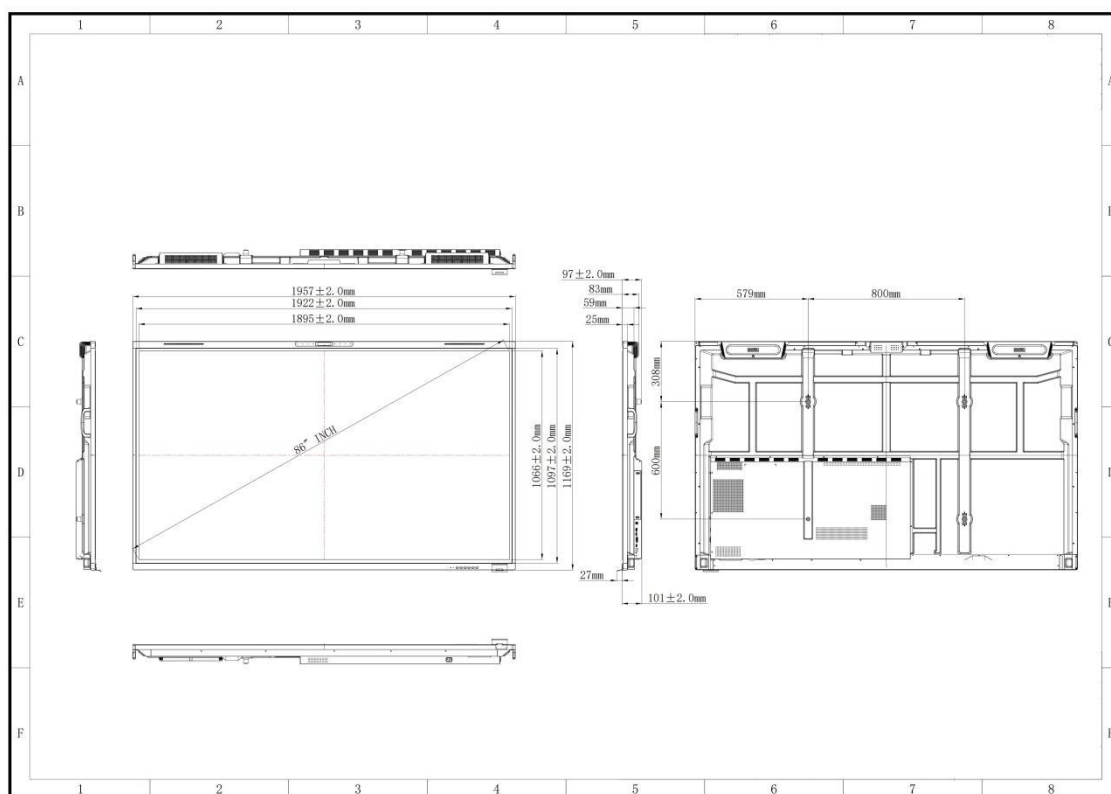
附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劳动技术电路设计一实验箱	技术参数：万用接插底板、直导线模块、直角导线模块、T 型导线模块、电阻模块（100Ω）、电阻模块（$1K\Omega$）、电阻模块（$10K\Omega$）、电阻模块（$20K\Omega$）、电阻模块（$1M\Omega$）、可调电阻、电容、声敏传感器、光敏传感器、热敏传感器、磁敏传感器、湿敏传感器、霍尔传感器、单刀单掷开关、晶体三极管、发光二极管、蜂鸣器、直流电机、单孔插座、双孔插座、万用表、激光笔、温度计、磁铁、导线等。 可满足 1、认识传感器；2、光控智能灯（拓展实验：测光表、激光遥控电动机）；3、温控智能灯（拓展实验：电子温度计、高温报警器）；4、声控闪烁灯（拓展实验：声控延时灯）；5、磁控报警器；6、触摸感应灯；7、声光双控智能灯等实验。	箱	1
2	劳动技术电路设计二实验箱	技术参数：万用接插底板、直导线模块、直角导线模块、T 型导线模块、电阻模块（100Ω）、电阻模块（$1K\Omega$）、电阻模块（$3K\Omega$）、电阻模块（$10K\Omega$）、电阻模块（$20K\Omega$）、电阻模块（$100K\Omega$）、可调电阻、电容模块（$0.033\mu F$）、电容模块（$47\mu F$）、蜂鸣器模块、晶体三极管 9012、晶体三极管 9014、发光二极管模块、单刀单掷开关模块、单孔插座模块、74LS00 芯片模块、74LS08 芯片模块、74LS32 芯片模块、555 芯片模块、数字密码锁模块等。 可满足 1、逻辑检测器；2、数字逻辑电路；3、信号放大器；4、记忆电路；5、信号发生器；6、智能定时器（拓展实验：自动循环定时器）；7、智能触摸灯（拓展实验：声控智能灯）；8、智能流水灯；9、数字密码锁等实验	箱	1
3	劳动技术电路设计三实验箱	技术参数：万用接插底板、直导线模块、直角导线模块、T 型导线模块、电阻模块、可调电阻、电容模块、直流电机、发光二极管、晶体三极管 9014、晶闸管、单刀单掷开关、单孔插座、蜂鸣器、电磁继电器、激光笔、灯泡、导线等。 可满足 1、认识电磁继电器；2、电磁继电器控制电路（拓展实验：电机正反转控制器）；3、认识晶闸管；4、电子调光灯（拓展实验：电机调速器）等实验	箱	1
4	劳动技术电路设计四实验箱	技术参数：万用接插底板、直导线模块、直角导线模块、T 型导线模块、十字导线模块、电阻模块（300Ω）、电阻模块（$1K\Omega$）、电阻模块（$10K\Omega$）、电阻模块（$20K\Omega$）、电阻模块（$62K\Omega$）、可调电阻、热敏传感器、电容（$0.033\mu F$）、电容（$47\mu F$）、光敏二极管模块、晶体三极管 9012、晶体三极管 9014、发光 LED、蜂鸣器、扬声器、直流电机、单孔插座、语音录放集成模块、无线遥控接收模块、555 芯片模块、电磁继电器模块等。 可满足 1、电子门铃（拓展实验：触摸门铃）；2、扩音器；3、高温报警器；4、智能温控灯；5、自动加湿器；6、智能水位控制器；7、多路无线遥控电路；8、数码显示电路；9、集成录音器；10、LiFi 无线通	箱	1

		信、11 无线电通信等实验		
5	金工实验箱	技术参数： 1、专用实验箱，共 54 件，含 25 种必备常用工具，实验箱内定点定位，方便使用和管理。 2、工具包括：钢丝钳，1 把，7"，45#钢； 尖嘴钳，1 把，6"，45#钢； 扁锉刀，1 把，200mm 尖头； 半圆锉刀，1 把，200mm 半圆； 三角锉，1 把，200mm 三角； 圆锉刀，1 把，200mm 圆锉； 划针，1 把，200mm； 划规，1 把，150mm； 样冲，1 把，GP100C-2 ΦD2mm，L100mm； 什锦锉，6 件/套（轴承钢，半圆锉、三角锉、方锉、圆锉、尖头扁锉、齐头扁锉）； 钳工锤，1 把，300g 木柄； 圆头锤，1 把，0.45kg 木柄圆头； 丝锤、板牙扳手，12 件/套； 钢卷尺，1 把，3m*19mmABS； 两用扳手，4 件/套； 内六角扳手，9 件/套，1.5-10mm； 三叉扳手，1 套； 螺丝刀，2 把，6*100mm+_PH2； 螺丝刀，2 把，5*75mm+_PH1； 活动扳手，1 把，8"； 钢丝刷，1 把，6 排木柄； 钢锯架，1 把，铁皮活动钢锯架； 铁皮剪，1 把，8" 美式铁皮剪； 自行车钢丝扳手，1 把； 三角尺，1 把，20*40mm 不锈钢。	箱	1
6	木工实验箱	技术参数： 1、专用实验箱，共 20 件，含 18 种必备常用工具，实验箱内定点定位，方便使用和管理。 2、工具包括：木工凿子，1 把，3/4"； 美工刀，1 把，包胶； 木工锉，1 把。8" 半圆； 剪刀，1 把，多用； 羊角锤，1 把，0.5KG 木柄； 鸟刨，1 把； 手推刨，1 把； 钢角尺，1 把，300mm； 螺丝刀，1 把，6*125+_铬钒钢，芝麻柄； 钢丝钳，1 把，8" 黄黑双色柄； 卷尺，1 把，3m*19mm； G 形夹，1 把，5"； 有机玻璃钩刀，1 把，钩刀带两把刀片； 木工鸡尾锯，1 把，锰钢三面齿，磨齿锯； 木工铅笔，1 支； 小水平尺，1 把，S93 型，塑料，三水泡，45°、90°、180°； 墨斗，1 个，新型迷你墨斗； 油石，1 块	箱	1
7	电工实验箱	技术参数： 1、专用实验箱，共 34 件，含 22 种必备常用工具，实验箱内定点定位，方便使用和管理。 2、工具包括：电工胶布，1 卷，5mPVC 电工胶布； 螺丝刀，2 把，6*100mmPH2#十字一字各一支； 螺丝刀，2 把。5*75mmPH1#，十字一字各一支； 螺丝刀，2 把，3*150mmPH0#十字一字各一支； 钢卷尺，1 把，3m*16mm 公制白色涂脂尺带； 吸锡器，1 个，铝塑吸锡泵； 剥线钳，1 把，磨齿剥线钳、剥线经 0.6-2.6mm、后面切线功能； 刷子，1 把，软毛刷； 焊锡丝，1 卷，1.0mmFLNX2.0%； 小钢锯，1 把，配一根锯条； 测电笔，1 支，氖管； 活动扳手，1 把，8"； 羊角锤，1 把，0.25KG 钢管柄； 钢丝钳，1 把，7"； 尖嘴钳，1 把，6"； 斜口钳，1 把，7"； 数显万用表，1 台，DT830B 数字； 精密螺丝批，6 把/套，PH00HP0-3.0-2.0-1.2； 电烙铁，1 把，220V50Hz60W； 美工刀，1 把，单发包邮； 烙铁架，1 付； 内六角扳手，5 件/套。	箱	1

8	公用实验箱	技术参数：1、专用实验箱，共 15 件，实验箱内定点定位，方便使用和管理。2、工具包括：漆刷，1 把，40mm； 螺丝刀套装，1 套，十字、一字共 8 只； 手锤，1 个，0.11Kg； 热熔枪，1 把，功率 60W；钢直尺,1 把，150mm 钢直尺，1 把，300mm； 游标卡尺，1 把，0.02mm、150mm； 卷尺，1 把，2m，钢基； 90°角尺，1 把，钢制； 45°角尺，1 把，钢制； 丁字尺，1 把，尺身长 600mm；圆规，1 把，绘制圆或弦半径：0-20g； 托盘天平，1 个，称量能力：1000g，分度值 0.2g； 活动扳手，1 个，250mm； 剪刀 1 把，中号	箱	1
---	-------	--	---	---

注：本包所述“与触控一体机组合式安装”，需满足以下产品安装规格。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金泽小学
3. 售后服务：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至少 3 年，如本章第四条采购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一览表-技术要求有明确质保期限的，以技术要求为准），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4. 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供应商对本次投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 （1） 所供产品如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均需具备 CCC 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 （2） 如本章第四条采购货物技术规格-技术要求有明确要求执行标准为符合 GB 国家强制标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需严格执行；
7.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 保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
- （2）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4）供应商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5）供应商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如

本章第四条采购货物技术规格-技术要求有明确质保期限的，以技术要求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供应商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9）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10）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11）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2.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完成与该校教学设备相关的全部工作，合同总价为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供货人为完成生产、仓储、运输保管、检验和验收、交付前保管、交付及提供服务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增值税、商检费、生产成本、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检验和验收费用、交货前的保管费用、主辅料配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保管存放地点与交货地点之间的货物运输和装卸费用、人员培训费、人员工资、劳务费、供货人内部管理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监督和技术指导费用、产品保修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拟派的安装、调试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在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立项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

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详见附件一）

交货地点及数量： （详见附件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5.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

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 50%货款（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作为预付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分批次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货物货款。

8.3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预付款转为首付款，甲方按程序支付剩余的货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分批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为最终结款。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由用户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进行最终验收。

如产品初验至最终验收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乙方无条件在 15 日内（涉及重新生产制造的，30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更换期间货物由用户继续无偿留存或留用，调换期间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款执行。货物更换后仍然验收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且赔偿给甲方合同额的 20%作为经济损失。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函(接受银行保函)。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14.3 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乙方未发生违约问题,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朝阳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调解。

16.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1 合同解除：

19.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20.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附件二：交货地点及数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